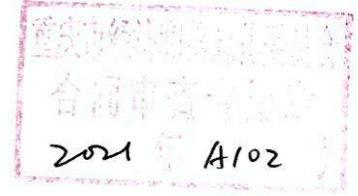


#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111-237)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西南政法大学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1、2022 年度全市经济信息领域处罚案件评查服务	366000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 (小写): 366000 元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价格包括 (但不限于) 数据搜集费、分析研究费、专家费、会议费、差旅费、资料费、人工费、卫生防疫费、验收专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b>一、项目概况</b> 2021 年, 全市经信系统切实加强执法监管, 预计全年将办结处罚案件 600 件以上。在执法力度大幅增长的同时, 也带来大量的复议、诉讼败诉的风险, 将会对系统执法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因此需要对 2021、2022 年度的处罚案件进行全面、专业、系统的法律评查, 形成评查报告, 指出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重点问题和普遍问题, 同时汇编典型案例, 进行法律讲解, 加强案例指导。			
<b>二、工作内容及要求</b> (一)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 2021、2022 年度的处罚案件进行全面、专业、系统的法律评查, 在每个年度的处罚案件中分别选出 20 件典型案例并汇编成册, 同时选派专家在 2022、2023 年度执法片区会 (每个年度分两个片区召开) 上讲解典型案例。 (二) 团队要求。乙方需组建不少于 8 人的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 必须为乙方的工作人员, 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团队成员中至少 3 人 (包括项目负责人)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签订本合同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团队成员名单 (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单位、学历、专业)、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其他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 乙方本单位员工还需提供乙方			

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 三、验收条款

1. 组织验收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本合同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四、付款方式

(一)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二)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验收合格并提交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三)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采购合同、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相应款项。

乙方确认收取货款的指定账户（须为事业单位法人注册基本账户，否则有任何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为：

户 名：西南政法大学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三峡广场支行

账 号：3100024109024939290

### 五、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10%；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

退还时间：最后一笔合同款一并一次性无息退还。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2、转包和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所有服务工作，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



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 八、保密条款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因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取消的，或延期的，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内容调整，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包括：《保密协议》。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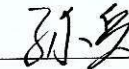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 63898028  
授权代表：

乙方：西南政法大学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301号  
电话：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三峡广场支行  
账号：3100024109024939290  
5701001109619

账号：3100024109024939290

授权代表：孙兵 

备注：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15日

签约地点：重庆经济信息委

附件一

### 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1	孙兵	男	47	博士	宪法与行政法学	副教授、项目负责人
2	岳丽	女	45	博士	法学理论	讲师
3	胡耘通	男	39	博士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教授
4	冯子轩	女	37	博士	宪法与行政法学	副教授
5	杨靖文	女	34	博士	宪法与行政法学	讲师
6	张鲁萍	女	34	博士	宪法与行政法学	教师
7	吕林	男	38	博士	宪法与行政法学	教师
8	郭海蓝	男	28	博士	法学	教师
9	王若玉	女	23	硕士研究生	宪法与行政法学	无
10	余梅	女	24	硕士研究生	宪法与行政法学	无
11	李若芊	女	23	硕士研究生	宪法与行政法学	无
12	杨馨儿	女	21	硕士研究生	宪法与行政法学	无
13	司晨颖	女	23	硕士研究生	宪法与行政法学	无
14	黄国梁	男	23	硕士研究生	宪法与行政法学	无
15	何玉川	男	23	硕士研究生	宪法与行政法学	无

信息





## 附件二

###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西南政法大学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 30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在 2021、2022 年度全市经济信息领域处罚案件评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采购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甲乙双方在洽谈、协商或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知晓甲方的以下信息：

1. 有关本项目的各类口头、书面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电子文档、其他形式资料或信息。
2. 甲方和乙方所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相关内容、法律文件文本及其内容等。
3.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资料及信息。
4. 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

5. 在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获悉的甲方的其他未公开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需要保密的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该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应仅限于乙方与甲方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泄露。

3. 乙方保证其在磋商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4. 乙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1) 在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2)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被公开（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3)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信息。

5. 在乙方因本条第4款第（3）项之约定提供相关信息，应当自接到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通知之日当天告知甲方，且乙方应仅在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向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6. 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本项目未予实现，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或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等）以及任何形式的复制件、复印件、扫描件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合同事宜，或者已经签署/将要签署合同或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





为公开信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前述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其他费用或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获得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获得的全部利益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等，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任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寄送当日视为送达。

####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